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导致披露的报告中的个别数据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为“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的“（1）委托理财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8,000	8,000
合计		8,000	8,000	8,0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8,000	8,000
合计		16,000	8,000	8,00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公司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